

使用此表格向法院申请根据表 EA-309—即《可接触庭审开庭通知》中注明的开庭日期进行庭审改期。阅读表 EA-315-INFO—即《如何申请‘保障可接触庭审’改期》, 以了解更多信息。

仅供参考
不得向法院提交

1 当事人信息

a. 本人的姓名是: _____

b. 我是 (在下文所列方框中选其一):

(1) 老年人或被抚养的成年人 (跳转至 ②)

(2) 保障可接触禁制令的申请人

(老年人或被抚养的成年人的姓名): _____

(跳转至 ②)

(3) 被指控为阻止接触的行为人 (在下文中提供您的信息)

本人能接收邮件的地址:

(在本案件中, 法院和另一方将通过该地址给您发送通知。如果您希望对您的家庭住址保密, 则可以填写邮政信箱或其他人的地址等其他地址, 前提是经过其允许。如果您有律师, 提供您律师的地址和联系信息。)

地址: _____

市: _____ 州: _____ 邮政编码: _____

本人的联系信息 (选填):

电话: _____ 传真: _____

电子邮箱地址: _____

律师信息 (如果没有, 请跳过):

姓名: _____ 州律师公会编号: _____

律所名称: _____

填写法院名称和街道地址:

加州高等法院, 县

填写案件编号:

案件编号:

不得向法院提交

2 有关本人案件的信息

a. 本案的另一方是 (全名): _____

b. 本人目前的开庭日期是 (日期): _____

此非法院命令。

3 为什么您的开庭日期需要重新安排?

a. 我需要更多的时间亲自向被指控的阻止接触行为人送达通知。

b. 我是被指控的阻止接触行为人,这是我第一次要求重新安排开庭日期。

c. 其他原因: _____

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,本人声明以上信息真实、正确,违者受伪证处罚。

日期: _____

键入或书写姓名

您的签名

律师 无律师一方

此非法院命令。